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4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或“公司”)拟将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A座1601-1611室的房产对外出售给自然人王国民。基于市场公允价值,公司拟将该房产以人民币1,245.25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根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交易框架内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房屋买卖合同并办理不动产转让过户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国民

身份证号码:422130196 4******38

住址:武汉市洪山区****

王国民先生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拟出售房产的基本情况

1、拟出售房产概况:

(1)地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A座1601-1611室

(2)建筑面积:1368.41平方米

(3)土地使用权到期日:2049年6月30日

(4)证载用途及现状用途:办公

(5) 产权证号: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2014517号、武房权证湖字第2012014519号至2012014528号

(6)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X01070022-A座-16

2、定价依据: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3、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公司拟将该房产以人民币1,245.25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交易过程中的税金、中介服务费等其他税费由交易双方协商约定。

4、本次拟出售的房产不存在任何负债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或质押,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本次出售的房产不存在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房产未涉及人员安置。本次拟出售房产的承租方和公司先前订立的租赁协议仍然有效,承租方将与房产的受让方继续遵守执行。

五、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市场价格成交,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资产。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收益需扣除相关税费,预计将使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增加约220万元至240万元(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5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盐城开发区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分公司设立概述

1、因业务发展及规划布局需要,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在江苏省盐城市设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分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开发区分公司”)。

2、根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盐城开发区分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分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3、负责人:刘慧君

4、营业场所: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6幢2-606室

5、经营范围:在隶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整合优势资源,提高公司业务区域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此次设立分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设立分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6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15:00至2019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四)召开地点:上海市西康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17楼多功能报告厅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参加对象:

1、截止2019年1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3、《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孙利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希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徐宏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议案3、议案4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4须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议案4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已于2019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张希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徐宏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9:30-11:30,14:30-16:30;

(六)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轨道交通:上海地铁 2 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口出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路、923 路、44 路、20 路、 825 路、138 路、71路、925 路。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唐文妍、王垒宏

电话:021-61818686*309

传真:021-61818696

地址:上海市西康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7楼

邮编:200060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8。

2.投票简称:延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9年12月1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张希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徐宏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年12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延华智能(股票代码:00217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7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7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潘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潘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须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股东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提议,提名孙利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孙利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潘晖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增补事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1/2以上同意。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常晖先生、魏美钟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须增补二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股东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提议,提名张希舟先生、徐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张希舟先生和徐宏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常晖先生、魏美钟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增补事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1/2以上同意。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聘任潘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公司投融资工作,副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潘志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1/2以上同意。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若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原《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1/2以上同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已于2019年1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 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1/2以上同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已于2019月1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公司拟将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A座 1601-1611室的房产对外出售给自然人王国民。基于市场公允价值, 公司拟将该房产以人民币 1,245.25 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交易框架内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房屋买卖合同并办理不动产转让过户手续。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1/2以上同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已于2019月1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盐城开发区分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及规划布局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江苏省盐城市设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分公司。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1/2以上同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盐城开发区分公司的公告》已于2019月1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市西康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17楼多功能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5日。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1/2以上同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2019月1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附件:简历

孙利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6年5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2000年2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2013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2016年1月至今任职于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

孙利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孙利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孙利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希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1982年参加法院工作,历任副处长、研究室主任、庭长、副院长等职务,为二级高级法官。2016年12月退休。张希舟先生在法学理论上造诣深厚,实践经验丰富,学术成就公认,在业内有较高声誉。

张希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希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希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张希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宏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先后就职于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创业投资公司等。曾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担任浙江海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浙江海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宏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徐宏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徐宏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潘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1997年7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2007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2016年12月至今任职于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

潘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潘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潘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孙利伟先生的个人履历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孙利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本次提名孙利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孙利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张希舟先生和徐宏伟先生的个人履历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希舟先生和徐宏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本次提名张希舟先生和徐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希舟先生和徐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潘志先生的个人履历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潘志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2、本次董事会聘任潘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潘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
常 晖 洪芳芳 魏美钟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8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董事及聘任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塔科技”)及股东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津投”)共同向公司提议,拟改选董事及聘任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潘晖先生、独立董事常晖先生和独立董事魏美钟先生关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潘晖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总裁职务;常晖先生和魏美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此公司对潘晖先生、常晖先生和魏美钟先生任职董事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增补董事及聘任管理人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经股东华融津投提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孙利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希舟先生、徐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为进一步开展公司投融资工作,经华融津投提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董事会聘任潘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公司投融资工作;董事会建议总裁依程序聘任郝旭泰先生担任公司融资总监、聘任高旭先生担任公司投资总监。

孙利伟先生、张希舟先生、徐宏伟先生和潘志先生的简历及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1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郝旭泰先生及高旭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三、其他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董事潘晖先生、常晖先生、魏美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前,潘晖先生、常晖先生、魏美钟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对董事会改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附件:简历

郝旭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

高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SH600082);同期取得上海交易所第四十七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9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张希舟先生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被提名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